伊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拍卖出让公告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伊吾县人民政府批准，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广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星正德拍卖有限公司在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及交易平台名称、场所

（一）出让人

名称：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场所：哈密市伊吾县胡杨路与新民路交叉口西80米

（二）交易平台

名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场所：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2号建设大厦1层

（三）拍卖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广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2号建设大厦13层

名称：新疆红星正德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塞纳湖畔小区3号楼

1. 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编号 | 序号 | 宗地编号 | 宗地 位置 | 宗地面积（公顷）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年 | 出让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次） | 备注 |
| 伊县自然拍告字（2023）-1号 | 1 | YW2023-013-1 | 伊吾县淖毛湖镇 | 0.0300 | 工业用地 | 50 | 37.8630 | 11.3589 | 1 |  |
| YW2023-013-2 | 伊吾县淖毛湖镇 | 1.2321 |  |
| 2 | YW2023-014 | 伊吾县淖毛湖镇 | 0.3380 | 工业用地 | 50 | 10.1400 | 3.0420 | 1 |  |
| 3 | YW2023-015 | 伊吾县淖毛湖镇 | 8.5404 | 工业用地 | 50 | 256.2120 | 76.8636 | 1 |  |
| 4 | YW2023-016 | 伊吾县淖毛湖镇 | 0.7198 | 公共设施用地 | 50 | 60.4632 | 18.1390 | 1 |  |
| 5 | YW2023-017 | 伊吾县淖毛湖镇 | 2.2715 | 工业用地 | 50 | 68.1450 | 20.4435 | 1 |  |
| 6 | YW2023-018 | 伊吾县淖毛湖镇 | 0.8440 | 商业用地 | 40 | 154.4520 | 46.3356 | 1 |  |
| 7 | YW2023-019 | 伊吾县淖毛湖镇 | 0.9997 | 商业用地 | 40 | 181.9454 | 54.5836 | 1 |  |

注：

1.以上拍卖出让宗地范围和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2.以上地块规划指标依据相关规划部门给定的规划指标要求执行。

1. 竞买人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仅单独申请），具体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1. 交易时间、地点

1.公告及报名申请时间：2023年08月31日10:00至2023年09月19日19: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拍卖现场会时间：2023年09月20日11:00。

3.拍卖现场会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2号建设大厦一楼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

五、交易流程

（一）报名资料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人登记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

7.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报名。提交的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无授权委托人的无须提交第6、7项资料）。

（二）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报名申请资料经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确认竞买资格。

（三）现场拍卖会

竞买人携带公章、法人私章、身份证原件、《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原件等，于2023年09月20日11:00在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2号建设大厦一楼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参加拍卖会。逾期未参加的视为放弃，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竞买保证金的交纳和处置

1.竞买申请人请于2023年09月19日19:0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汇款账户需与竞买申请人企业/公司名称一致，以银行信息系统时间为准，金额详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竞得人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其他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竞得人确认原则及成交确认书签订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英格兰式拍卖”，竞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拍卖成交后，竞得人与拍卖代理机构当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参照新发改医价〔2010〕1809号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八、交易异议的处理

对交易过程产生的异议，由拍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出让标的产生的争议，由出让人负责解释。

九、风险提示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须全面阅读出让公告及拍卖出让文件，全面了解宗地现状；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公告及拍卖出让文件内容全部理解无异议，自愿受其约束，并对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和竞得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自公告之日起拍卖出让宗地在其所在地进行公开展示，出让人和拍卖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二）竞得人按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可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规划、环评等有关手续，并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2.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土地使用权交易费等相关费用的；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采取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具体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事宜可浏览：

1.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s://www.landchina.com>；

2.伊吾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yiwu.gov.cn/

3.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疆）哈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mzwfw.com> 。

十一、保证金银行帐户与联系方式

开户单位：新疆广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银行帐号：3011 0001 090 2250 8183

行 号：1028 8400 004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艾工、陈工 0902-6720207

新疆广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张女士0902-6999103 13579661133

新疆红星正德拍卖有限公司

葛女士17699021330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二0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疆广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0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疆红星正德拍卖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